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1023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432號
裁定日期	111年12月02日
聲請人	周倉吉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18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85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291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8條、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¹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²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至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二）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原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將其中於95年12月13日及同年月26日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改判聲請人有罪，並維持原審其他部分之無罪諭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嗣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³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